

H.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9 人，营业收入为 99835.06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03.04087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9159.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16.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779.722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7.3117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踏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96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35.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红双喜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7651.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52.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美好体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5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阴四方游泳康复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5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创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彭一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久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8 人, 营业收入为 105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美好匹克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